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 11 月 5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成大醫院

案由：有關成大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工程基本設計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牽涉校園交通動線、人車分流及汽機車停車位規劃，續提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成醫為解決汽車法定停車位不足問題，決定將原地下四層開挖至第五層，可增加約 60 個停車格位，已有效解決停車位溢流問題。另學校原有 29 格平面汽車格位請一併重新規劃，並設置柵欄管制以保障學校同仁停車權益。

提案二

提案人：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交通設計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配合校務長期發展及提升住宿率之目標，將東寧校區作為學生住宿之開發計畫範圍。所屬「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決標，由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建築師)得標。

二、建築師提出本案交通動線及停車等方案，為利後續校園規劃發展、交通管理之配合及本案工作進度推展，提請委員會確認。

決議：於施工前請建築師先與學人宿舍住戶協調溝通進出動線及管制措施，再行公告交通動線及停車等方案。

提案三

提案人：歷史系楊尹瑄老師

案由：有關雲平大樓東側機車停車場是否增設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一年來因成大醫院周邊大力執行違規機車拖吊，有許多前往成醫的民眾就開始將機車停入勝利路的停車場，加上學生機車數量近年來有明顯增加，原有的停車位遠遠不足，導致該處幾乎每天都有嚴重違規停車狀況，駐警隊依法規開罰，懲罰到的往往是明明擁有停車證的校內師生，該處既為校園內停車空間，而非公共停車位(何況公有停車格亦須繳付停車費)，理應保障校內人員的停車權利，校外人士入內停車已排擠到這個空間的合

法使用者，在無法擴增停車場的情況下，是否有方法可以至少讓學生、老師及員工們安心上班，不會被開罰。建議在某些「熱門」地點如上述，增設停車證感應柵欄，除一部分留給校外人士臨停外，其餘位子就採刷卡感應進入。

二、針對駐警隊在處理車輛違規時，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之第五及第六點，對違停車輛進行加大鎖並強制繳費後方得開鎖取回，恐有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之疑慮，擬提請委員會討論本條要點訂定的適法性。

三、本案為文學院歷史系楊老師提案，因不克列席說明，委由馬老師代為報告。

擬辦：擬由雲平東側平面停車場設置柵欄刷卡管制，設置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1)  
決議：

(一) 同意在雲平東側平面停車場設置柵欄管制，規劃時考量進出動線順暢，另保留外側 2 排停車格位以供洽公民眾及師生臨停需求。

(二) 就大學校園內校區交通管理，因非屬一般道路，學校可自訂管理規範，學生入學申辦停車證時，均已宣導，且各個停車場亦設有明顯告示牌，告知學校相關停車及處罰規定，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受到該校園交通管理規定之規範，執行單位應依規定執行。

(三) 違規車輛上鎖，依規繳完違規費用，執行單位若能及時處置，適時開鎖，應無妨礙強制自主之疑慮。

提案四

提案人：駐警隊、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辦法供參(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俟本辦法提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開始實施。

提案五

提案人：駐警隊、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係文內所述「違規情節嚴重者」文字，請駐警隊做正面表列，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時提案討論，以避免執行上造成困擾。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上次會議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有關社科院腳踏車停車問題案，提請討論。	先針對不影響綠覆率的空間，先行劃設腳踏車停車區，再請各院所向學生多作宣導及教育，以期共同維護校園停車秩序。	事務組於 108 年 8 月 21 日邀集社科院、生科院秘書現勘完成，暫不建議於平面通道旁劃設停車格位，建議設立指示牌引導學生至停車場停放，以提升生科腳踏車地下停車場使用率，並增設禁停紅線及黃網線，以改善停車秩序。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設置完成 (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有關土木系結構材料試驗室與卓群大樓間汽車違停案，提請討論。	於該區道路邊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並立告示牌提醒，若發現違停立即通知駐警隊取締，先試行觀察一段時間，若無明顯改善，再考慮設置車擋管制。	路邊禁停紅線及禁停告示牌，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完成劃設及設立。(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空間廢棄車輛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更新公告完成。(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更新公告完成。(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關於機車停車證遺失相關處置案，提請討論。	學校在各地下停車場及管制停車場入口處，皆有設置未張貼本校機車停車證者請勿進入停放及無證違規停放處置等公告，駐警隊亦依學校訂定之相關辦法規定執行違規處置，請同學幫忙宣導，配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以免受罰。若停車證遺失或毀損可至軍訓室或事務組申請補發。	駐警隊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邀集軍訓室、事務組、計網中心，針對交通違規處理作業舉行協調會議，摘陳會議結論：1. 請計中協助於學生機車通行證申辦系統，增加系統功能及提醒警語等資訊。2. 駐警隊將以車輛違規停放告發(如無證、通道違停等)為優先執法重點，餘違規事項(如已辦證未張貼等)以開立罰單處以罰款為處理原則。3. 檢視本校交通法規相關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建議於醫院門診大樓臨小東路汽車入口處，劃設禁停黃網區案，提請討論。	請醫院協調臺南市交通局派員協助會勘，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市府已派員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與成醫代表會勘完成，市府函復：因建議繪設處位於路口且已設置管制號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繪設網狀線，經評估暫宜維持現況。 (事務組)	建議解除列管。
-----	-----------------------------------	----------------------------------	--	---------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案解除列管，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二案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附件二

事務組報告：

- (一)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8 年 1-12 月份權利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180 萬元整，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完成進帳。其中 108 年 1-3 月份結算盈餘總計新臺幣 42 萬 3,900 元整，4-6 月份結算盈餘總計新臺幣 42 萬 8,435 元整，7-9 月份結算盈餘總計新臺幣 42 萬 8,488 元整，每季盈餘分配 47%撥付市府，共計新臺幣 60 萬 1,987 元整，53%歸本校，共計新臺幣 67 萬 8,836 元整。
- (二)108 年 7-10 月汽車通行證收入計約新臺幣 714 萬元整，機車停車證收入計約新臺幣 88 萬 8,500 元整，汽車臨時通行單計新臺幣 63 萬 600 元整。
- (三)成功校區海工大樓汽車地下停車場，搭配卓群大樓前景觀規劃，設置汽車柵欄管制系統，已完成建置，並於 108 年 6 月 4 日開始實施管制。
- (四)成功校區新建理學大樓機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實施管制。汽車地下停車場柵欄管制及車牌辨識系統已在建置中，預計 11 月底開始實施管制。
- (五)光復前門機車地下停車場為有效控管連續假期超量違停狀況，已委請廠商規劃建置停車格位計次系統，管制停車總量，並重新劃設禁停區域及停車格位，以改善停車亂象，並加強無證及違停取締。
- (六)社科學院汽車地下停車場原監視系統老舊，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建置裝設完成。
- (七)為維護本校安南校區師生行車安全，商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該校區出入口路段設置行車減速標線及減速警示燈，已於 108.10.24 完成設置。

營繕組報告：無